股票代碼:1537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10年度 盈餘。
- (三)、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620,037,685元,加計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699,079元,調整後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為625,736,764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2,573,67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334,933元後,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52,828,15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92,064,029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1,244,892,184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派發7元,計5737,200,558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71,691,626元。
-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員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 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
- (八)、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受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
- (九)、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 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 號函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